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整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該公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已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維持不變(即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較(i)聯交所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015港元溢價約6.67%；及(ii)聯交所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17港元折讓約5.88%。

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的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